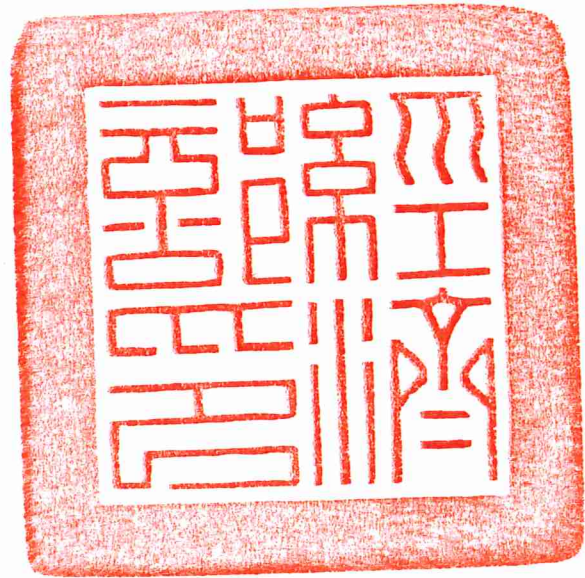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5046051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李 登 光